公告编号: 2017-013

证券代码: 838494 证券简称: 旭宇光电

主办券商:中投证券

旭宇光电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3月15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旭宇光电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林金填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3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,4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旭宇光电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对核心员工进行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,内容详细请参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旭宇光电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 4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文、陈云刚、余忠良等 23 名经营管理骨 干或资深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力,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,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,增强企业凝聚力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,经公司管理层推荐,并经董事会考察,结合员工工龄、工作绩效数据等,决定提名赵文、陈云刚、余忠良、张雪莲、周少翔、魏旭、龚菊、梁永亮、唐振国、郭妮妮、简艳子、杨明虎、黄丹芳、李国才、许力、吴志培、张红春、谭柳兰、肖家良、陈美兰、李超、王生泉、叶杨共23名人员为公司2017年首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13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旭宇光电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详细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旭宇光电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: 2017-013

旭宇光电 (深圳) 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